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20 法律決字第 096000812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已作成緩起訴處分得否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

主 旨：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如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作成緩起訴處分，得否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6 年 2 月 15 日府財酒字第 0960027898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行政機關得否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乙節，曾經本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認係「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，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。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因此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（非緩起訴期間屆滿）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另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就此議題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再次深入討論，目前仍未變更上開見解。

三、檢附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